

附件

# 北京市依法必须招标园林绿化项目 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检查计划

## 一、检查事项

对本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招投标过程的检查。

## 二、检查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《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》《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《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《北京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动态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1 部门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有关文件的通知》《关于进一步推动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》。

## 三、检查主体

北京市园林绿化局，委托市园林绿化工程管理事务中心具体实施。

## 四、检查对象范围

依法必须招标的园林绿化项目。

## 五、检查对象主体责任人

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、投标人、评标专家。

## 六、检查对象基数

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的项目数。

## 七、检查比例

正在进行的政府投资项目不少于 30%，非政府投资项目不少于 20%。

## 八、检查频次

每月 1 次事中事后抽查，每年 1 次“双随机一公开”专项检查；对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的主体，视情增加检查次数。

## 九、检查方式

日常、巡查、专项、抽查。

## 十、检查内容

1.招标计划：是否满足提前发布招标计划不少于 30 日。

2.资格预审公告、招标公告：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招标事项审批、核准或者备案等手续；招标项目投资额、建设规模、项目名称、招标人、招标方式等重要信息是否与立项文件一致；是否有满足招标需要的设计文件及其它技术资料；是否存在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内容；是否提供诚信告知性承诺书。

3.招标文件（资格预审文件）及补遗答疑文件、投标文件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）和合同等文件：文件内容是否合法、规范、有效。

4.招标投标情况报告：评审资料是否合法、规范、全面。

5.开标、资格预审评审、评标行为：开标程序是否合法、公开、有效；评审过程是否合法、合规。

6.评标专家：评标活动中是否有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行

为；评标活动中是否有违反评审质量的行为；评标活动中是否有不公正履职的违法行为；是否其他违法违规行为。

7.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：招标人是否公布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；是否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有关主体依法提出的异议；代理机构及其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；投标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。

8.投标担保/履约担保收取与退还：是否超标准收取投标保证金、履约保证金；投标担保是否依法按时退还，使用保证金的是否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利息。